

##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9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9: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召开地为浙江省温州市工业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出席本次会议代表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出席本次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0)。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0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日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13日
  - 2.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工业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5.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
  - 7.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应在上述议案提交前,将下列事项详细内容公司于2016年5月3日、2016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本次股东大会批准。

- 三、出席对象
- 1.截至2016年7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1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 2.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工业中心大道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为: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银行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7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1  
2.投票简称:利欧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利欧投票”前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投票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累积表达同意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类别	议案名称	委托股数(股)
同意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投资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的议案以股东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输入并发送投票表决。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15:00至2016年7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大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张旭波、周明刚  
联系电话:0576-89986666  
传 真:0576-89989898  
地 址:浙江温州温州市工业中心大道  
邮 编:317500
  -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7月13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投资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1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6年4月29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及宁波源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晟领 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弘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常州武南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嘉兴自如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花明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雪松共8名投资人,与李想、沈亚楠、李铁、黄明刚、樊伟、秦敬、包德富、北京车和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车和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标的公司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和家”)签署了《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和《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协议约定上述8名投资人共同出资7.8亿元人民币对车和家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轮投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5亿元增资车和家。本次增资前,公司未持有车和家股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车和家11.745%的股权。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上述8名投资人中,除张雪松外的其他7名投资人均已按照履行本轮投资中各自应付的投资款。张雪松因个人原因未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缴付投资款,车和家停止了张雪松本轮投资的投资资格。为了保证本轮投资的顺利推进,车和家、公司、宁波源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晟领 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弘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常州武南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嘉兴自如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花明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铁、樊伟、徐先明、刘庆华、李想、沈亚楠、黄明刚、秦敬、包德富、北京车和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车和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雪松拟签署《关于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本轮投资中原由张雪松认购的投资额5,000万元分别由李铁、樊伟、徐先明、刘庆华认购,其中李铁拟认购投资额1,800万元,徐先明拟认购投资额1,200万元,樊伟拟认购投资额1,000万元,刘庆华拟认购投资额1,000万元。

徐先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管,持有公司股票138,422,839股,占公司股本的9.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先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二、合作方介绍

(一)关联投资方介绍

姓名	徐先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内地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99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068E室
是否关联投资或者曾经的关联方	否

徐先明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管,持有公司股票138,422,839股,占公司股本的9.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先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二)非关联合作方情况

除徐先明外,本次参与增资的投资者,标的公司车和家,以及标的公司车和家原股东,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或者导致不公平交易的其他利益关系。

三、补充协议的签署

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宁波源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源捷”)  
(2)上海华晟领 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华晟”)  
(3)常州武南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南新能源”)  
(4)嘉兴自如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如一号”)  
(5)宁波梅花明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明世”)  
(6)张雪松  
(7)李铁  
(8)樊伟  
(9)李洪  
(10)徐先明  
(11)刘庆华

乙方:  
(1)李想  
(2)沈亚楠  
(3)北京车和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车和信”)  
(4)北京车和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车和智”)

丙方:  
(1)黄明刚  
(2)樊伟  
(3)秦敬  
(4)包德富  
(5)李铁  
丁方: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以下各称“各方”或称“各方”。

(一)关于《投资协议》主体的修订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的甲方变更为: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宁波源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上海华晟领 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常州武南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深圳弘弘资产管理有限公  
(6)嘉兴自如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宁波梅花明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关于《投资协议》第2条的修订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第2条变更为: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条款和条件,向车和家投资7.8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投资款”),用于对车和家进行增资,其中:利欧股份投资3.5亿元人民币;宁波源捷投资2亿元人民币;上海华晟投资1亿元人民币;武南新能源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或投资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嘉兴自如一号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宁波梅花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李铁投资1,800万元人民币;徐先明投资1,200万元人民币;樊伟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刘庆华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增资后车和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李想	250,000,000	50.5633%
沈亚楠	15,000,000	3.0399%
李铁	12,980,264	2.6366%
黄明刚	12,000,000	2.4271%
樊伟	9,159,101	1.8526%
秦敬	7,500,000	1.5179%
包德富	3,000,000	0.6088%
车和信	30,000,000	6.0678%
车和智	30,000,000	6.0678%
张雪松	58,064,182	11.7829%
宁波源捷	31,181,818	6.2714%
上海华晟	16,590,909	3.3566%
武南新能源	8,295,455	1.6797%
深圳弘弘	1,659,091	0.3356%
自如一号	1,659,091	0.3356%
宁波梅花	1,659,091	0.3356%
徐先明	1,900,000	0.4027%
樊伟	1,659,091	0.3356%
刘庆华	4,691,409.02	0.9466%

(三)关于《股东协议》主体的修订  
各方同意,《股东协议》的甲方变更为: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宁波源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上海华晟领 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常州武南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深圳弘弘资产管理有限公  
(6)嘉兴自如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宁波梅花明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五、本半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半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其他说明

1.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和《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主要风险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2.公司拟委派徐先明担任车和家的董事。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意见关于投资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董事认可意见;
- 4.独立意见关于投资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 6.关于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4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的有关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生猪养殖业务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经营养殖模式的具体内容、模式的特点和模式变化情况

我公司因地制宜,现有三种模式分别为:繁殖场模式、自繁自养模式、“公司+农户+合作模式”。

- 1.繁殖场模式
  - 2.自繁自养模式:即公司自建猪场,通过引种、配种后达到母猪分娩仔猪,将出生仔猪饲养到保育仔猪阶段进而上市。主要上市种猪、保育仔猪、断奶仔猪。
  - 3.自繁自养模式:即在繁殖场模式的基础上,将出生仔猪从哺乳、保育、生长、育肥饲养到肥猪出栏的全阶段饲养管理模式,主要上市育肥猪。
  - 4.“公司+农户+合作模式”: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猪苗、饲料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农户),农户饲养猪苗在育肥阶段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收购的生猪用于销售。
- 2015年公司主要养殖模式为:自繁自养模式,增加了自建猪场投入,增加了“自繁自养”模式的比重;“公司+农户+合作模式”所占比重较小。
- 2.公司养殖模式、自繁自养模式的主要优势有:
- 1)制定统一的猪场建设标准及养殖设备,生猪养殖机械化程度能大大提高,实现自动化的生产工艺,养殖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 2)公司严格实施统一管理,易于控制质量及生产指标;
  - 3)制定统一一的疫病防控标准,可最大程度地杜绝疾病的传播;
  - 4)全程自动化,工艺水平提高。
  - 3.公司养殖模式、自繁自养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
- 1)种地管理风险:公司加大了对吉林、辽宁、湖南等地的新建猪场投入,鉴于地理位置的原因,公司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异地管理风险;
- 2)由于该模式对资金各方面要求很高,实现生猪规模快速扩张具有一定的障碍。
- 二、生猪养殖公司存活的内部盘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盘点程序、盘点方法
- 为了维护公司资产安全,提高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养殖公司制定了《养殖管理制度》:
- 1.存盘点内容:生产猪、商品猪、仔猪
  - 2.存盘点时间:每月最后一天
  - 3.存盘点地点:猪场场长、猪场财务、分场场长、饲养员、仓管
  - 4.存盘点程序:  
A.存盘点前,各猪场相关人员必须将存货的收发手续入账,结清账面余额,不得出现已收未入账情况;  
B.盘点数据必须进行精确计算,不得随意目测。所有盘点数据必须以实际清点、磅称的数据为准。盘点数据确定后,不得更改;  
C.由于生猪属于分栋、分舍管理,盘点过程必须分栋、分舍进行,不得进行交叉盘点;  
D.生猪盘点时,盘点人员必须按盘点数据填写盘点表,该盘点表包含:栋数、品种、账面头数、实盘数量、实盘重量、盘盈亏数量、差异原因。盘点结束后,由猪场场长、猪场财务、分场场长、饲养员、仓管签字确认,由猪场财务装订成册,并报养殖公司财务部备案;
  - 5.盘点数据的处理:财务部根据盘点结果,按处理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 3)存货的盘点流程:企业在财产清查中查出的存货,主要是由于企业日常收发计量或计算上的差错所造成的,其盘盈的存货,可冲减管理费用。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有关情况的说明

- Q 存货的盘亏处理  
存货发生的盘亏或毁损,应作为待处理财产损进行核算,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根据造成存货盘亏或毁损的原因,分别以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属于计量收发错误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存货短缺,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将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B.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原因造成的存货毁损,应先扣除处置收入,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将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 6.盘点工作检查制度  
存货盘点检查是指对场内物资进行数量和质量的检查,以清点存货的实际数量,做到账、物相符。  
A.属于日常存货盘点工作,根据出入库单据追溯至盘点日进行存货数量核查;  
B.属于事业部组织财务人员交叉清查,对场内存货采用定期盘点及不定期盘点;  
C.针对盘点发现的问题,由仓储部查明原因,提出相应改善措施报给相关人员,由猪场财务部做出汇总的书面报告。
- 三、生猪养殖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方式为农户上门取货:  
1.客户到场后进行预付款,销售过磅完毕后,由财务开具销售清单、备注:头数、品种、重量、单价、金额等,并经客户、猪场财务、场长签字确认。  
2.出磅按照销售清单的金额通过POS机、银行电汇方式向客户收款,不允许赊销,收款后由出纳在门卫放行并在放行单上“已收款”,可以放行给客户给予;  
3.门岗收到放行单核对无误后放行。  
4.财务会根据销售清单、磅单、收款单进行一一核对,确保磅单与销售清单重量一致,销售清单、收款单金额一致,核对无误后录入收入,并进行收入核算。
- 四、生猪养殖业务成本核算:  
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按养殖为培育猪只而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包括各项直接支出(饲料、兽药等)和间接费用(工资、折旧、费用等),月末根据实际发生额归集至各个阶段猪只成本。  
1.饲料成本  
月末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出饲料发出的单价及金额,并统计各分场各阶段饲料耗用成本,计算本月饲料耗用成本。  
2.兽药成本  
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兽药发出的单价及金额,计算出各猪群阶段耗用兽药,计算本月兽药耗用成本。  
3.制造费用  
猪场为培育猪只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记入“制造费用”,各群舍按制造费用实际发生额核算成本。  
4.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归集  
月末按约当产量法将成本在销售、转群和期末存栏猪只之间分配,死亡猪只成本全部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16-049

###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在研究和论证,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珠珠宝,证券代码:002574)自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确定予以披露并复牌或继续停牌申请。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明珠债,债券代码:121069)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62

###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7日;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3.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群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上海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地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参与近期上海市某块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竞买活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竞买活动。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1.备查文件
- 1.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58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于日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第一次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飞马投资	7,150,713	2015.19	2016.27	2016.27	14.69%	—

注①:飞马投资业务初始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为5,500万股,本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在除权除息后增至7,150万股。

二、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8,67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6%;累计质押股份为39,507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1.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63%。

- 1.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知照;
- 2.解除质押债券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59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万元,委托上海兴全睿资产管理有限公成立规模为18,000万元的“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截至2015年7月1日,受托管理人上海兴全睿资产管理有限公

资产管理有限公通过“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了标的股票购买,标的股票购买期为2015年7月3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及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为2015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 2.截至2015年7月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托管理人上海兴全睿资产管理有限公通过“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了标的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5,083.25万股。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增至6,608.2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8%。
-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兴全睿众飞马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兴全睿众飞马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兴全睿众飞马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为2015年7月3日至2016年7月2日,截至本公告日前上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在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兴全睿众飞马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持有人员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且符合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10%以上的情形,亦未出现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情形。
-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兴全睿众飞马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未出现质押、担保、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况,不存在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解锁及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上海兴全睿资产管理有限公成立“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在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兴全睿众飞马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在“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在存续期届满前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可以延长。
- 3.当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提前终止时,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 四、其他
-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獐岛 公告编号:2016-74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獐子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通知,投资方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持有公司股份6,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08%,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6年6月27日解除质押,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股份为投资方发展中心于2014年5月9日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2)。

二、处于质押状态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投资方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987.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万股的40.76%。投资方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4,183.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1%。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6-021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过户公告